伽师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:

一、全县坡度在二十五度以上的坡地均属于陡坡地，分布于西克尔库勒镇、古勒鲁克乡和玉代克力克乡等3个乡（镇）。

二、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，植树种草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。

三、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四、在坡度二十五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采取坡面水系整治、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。

五、在伽师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。

伽师县水利局

 2025年4月16日